資治通鑑/卷1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四十八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四十九 梁紀五

► 卷一百五十

起屠維大淵獻，盡昭陽單閼，凡五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49卷

【梁紀五】 起屠維大淵獻，盡昭陽單閼，凡五年。

高祖武皇帝五天監十八年（己亥，公元五一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甲申，以尚書左僕射袁昂為尚書令，右僕射王暕為左僕射，太子詹事徐勉為右僕射。

丁亥，魏主下詔，稱：「皇太后臨朝踐極，歲將半紀，宣稱『詔』以令宇內。」

辛卯，上祀南郊。

魏徵西將軍平陸文侯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，求銓削選格，排抑武人，不使豫清品。於是喧謗盈路，立榜大巷，剋期會集，屠害其家；彝父子晏然，不以為意。二月，庚午，羽林、虎賁近千人相帥至尚書省詬罵，求仲瑀兄左民郎中始均不獲，以瓦石擊省門；上下懾懼，莫敢禁討。遂持火掠道中薪蒿，以杖石為兵器，直造其第，曳彝堂下，捶辱極意，唱呼動地，焚其第捨。始均逾垣走，復還拜賊，請其父命，賊就毆擊，生投之火中。仲

瑀重傷走免，彝僅有餘息，再宿而死。遠近震駭。胡太后收掩羽林、虎賁凶強者八人斬之，其餘不復窮治。乙亥，大赦以安之，因令武官得依資入選。識者知魏之將亂矣。

時官員既少，應選者多，吏部尚書李韶銓注不行，大致怨嗟；更以殿中尚書崔亮為吏部尚書。亮奏為格制，不問士之賢愚，專以停解月日為斷，沉滯者皆稱其能。亮甥司空咨議劉景安與亮書曰：「殷、周以鄉塾貢士，兩漢由州郡薦才，魏、晉因循，又置中正，雖未盡美，應什收六七。而朝廷貢才，止求其文，不取其理，察孝廉唯論章句，不及治道，立中正不考才行，空辯氏姓，取士之途不博，沙汰之理未精。舅屬當銓衡，宜須改張易調，如何反為停年格以限之，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！」亮復書曰：「汝所言乃有深致。吾昨為此格，有由而然。古今不同，時宜須異。昔子產鑄刑書以救弊，叔向譏之以正法，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！」洛陽令代人薛琡上書，言：「黎元之命，繫於長吏，若以選曹唯取年勞，不簡能否，義均行雁，次若貫魚，執簿呼名，一吏足矣，數人而用，何謂銓衡！」書奏，不報。後因請見，復奏「乞令王公貴臣薦賢以補郡縣。」詔公卿議之，事亦寢。其後甄琛等繼亮為吏部尚書，利其便己，踵而行之。魏之選舉失人，自亮始也。

初，燕燕郡太守高湖奔魏，其子謐為侍御史，坐法徙懷朔鎮，世居北邊，遂習鮮卑之俗。謐孫歡，沉深有大志，家貧，執役在平城，富人婁氏女見而奇之，遂嫁焉。始有馬，得給鎮為函使，至洛陽，見張彝之死，還家，傾貲以結客。或問其故，歡曰：「宿衛相帥焚大臣之第，朝廷懼其亂而不問，為政如此，事可知矣，財物豈可常守邪！」歡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、秀容劉貴、中山賈顯智、戶曹史咸陽孫騰、外兵史懷朔侯景、獄掾善無尉景、廣寧蔡俊特相友善，並以任俠雄於鄉里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大赦。

五月，戊戌，魏以任城王澄為司徒，京光王繼為司空。

魏累世強盛，東夷、西域貢獻不絕，又立互市以致南貨，至是府庫盈溢。胡太后嘗幸絹藏，命王公嬪主從行者百餘人各自負絹，稱力取之，少者不減百餘匹。尚書令、儀同三司李崇，章武王融，負絹過重，顛仆於地，崇傷腰，融損足，太后奪其絹，使空出，時人笑之。融，太洛之子也。侍中崔光止取兩匹，太后怪其少；對曰：「臣兩手唯堪兩匹。」眾皆愧之。

時宗室外戚權幸之臣，競為豪侈。高陽王雍，富貴冠一國，宮室園圃，侔於禁苑，僮僕六千，伎女五百，出則儀衛塞道路，歸則歌吹連日夜，一食直錢數萬。李崇富埒於雍，而性儉嗇，嘗謂人曰：「高陽一食，敵我千日。」

河間王琛，每欲與雍爭富，駿馬十餘匹，皆以銀為槽，窗戶之上，玉鳳銜鈴，金龍吐旆。嘗會諸王宴飲，酒器有水精鋒，馬腦碗，赤玉卮，製作精巧，皆中國所無。又陳女樂、名馬及諸奇寶，復引諸王歷觀府庫，金錢、繒布，不可勝計。顧謂章武王融曰：「不恨我不見石崇，恨石崇不見我。」融素以富自負，歸而惋歎，臥疾三日。京光王繼聞而省之，謂曰：「卿之貨財計不減於彼，何為愧羨乃爾？」融曰：「始謂富於我者獨高陽耳，不意復有河間！」繼曰：「卿似袁術在淮南，不知世間復有劉備耳！」融乃笑而起。

太皇好佛，營建諸寺，無復窮已，令諸州各建五級浮圖，民力疲弊。諸王、貴人、宦官、羽林各建寺於洛陽，相高以壯麗。太后數設齋會，施僧物動以萬計，賞賜左右無節，所費不貲，而未嘗施惠及民。府庫漸虛，乃減削百官祿力。任城王澄上表，以為：「蕭衍常蓄窺覦之志，宜及國家強盛，將士施力，早圖混壹之功。比年以來，公私貧困，宜節省浮費以周急務。」太后雖不能用，常優禮之。

魏自永平以來，營明堂、壁雍，役者多不過千人，有司復藉以修寺及供它役，十餘年竟不能成。起部郎源子恭上書，以為：「廢經國之務，資不急之費，宜徹減諸役，早圖就功，使祖宗有嚴配之期，蒼生睹禮樂之富。」詔從之，然亦不能成也。

魏人陳仲儒請依京房立准以調八音。有司詰仲儒：「京房律准，今雖有其器，曉之者鮮。仲儒所受何師，出何典籍？」仲儒對言：「性頗愛琴，又嘗讀司馬彪《續漢書》，見京房准術，成數昺然。遂竭愚思，鑽研甚久，頗有所得。夫准者本以代律，取其分數，調校樂器。竊尋調聲之體，宮、商宜濁，征、羽用清。若依公孫崇，止以十二律聲，而雲還相為宮，清濁悉足。唯黃鐘管最長，故以黃鐘為宮，則往往相順。若均之八音，猶須錯采眾音，配成其美。若以應鐘為宮，蕤賓為征，則征濁而宮清，雖有其韻，不成音曲。若以中呂為宮，則十二律中全無所取。今依京房書，中呂為宮，乃以去滅為商，執始為征，然後方韻。而崇乃以中呂為宮，猶用林鐘為征，何由可諧！但音聲精微，史傳簡略，舊志准十三弦，隱間九尺，不言須柱以不。又，一寸之內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，微細難明。仲儒私曾考驗，准當施柱，但前卻柱中，以約准分，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。其中弦粗細，須與琴宮相類，施軫以調聲，令與黃鐘相合。中弦下依數畫六十律清濁之節，其餘十二弦須施柱如箏，即於中弦案盡一週之聲，度著十二弦上。然後依相生之法，以

次運行，取十二律之商、征。商、征既定，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，然後錯采眾聲以文飾之，若事有乖此，聲則不和。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，延壽不束修以變律，故雲知之者欲教而無從，心達者體知而無師，苟有一毫所得，皆關心抱，豈必要經師受然後為奇哉！」尚書蕭寶寅奏：仲儒學不師受，輕欲製作，不合依許，事遂寢。

魏中尉東平王匡以論議數為任城王澄所奪，憤恚，復治其故棺，欲奏攻澄。澄因奏匡罪狀三十餘條，廷尉處以死刑。秋，八月，己未，詔免死，削除官爵，以車騎將軍侯剛代領中尉。三公郎中辛雄奏理匡，以為：「歷奏三朝，骨鯁之跡，朝野具知，故高祖賜名曰匡。先帝已容之於前，陛下亦宜寬之於後，若終貶黜，恐杜忠臣之口。」未幾，復除匡平州刺史。雄，琛之族孫也。

九月，庚寅，胡太后游嵩高；癸巳，還宮。太后從容謂兼中書舍人楊昱曰：「親姻在外，不稱人心，卿有聞，慎勿諱隱！」昱奏揚州刺史李崇五車載貨，恆州刺史楊鈞造銀食器，餉領軍元義。太后召義夫妻，泣而責之。義由是怨昱。昱叔父舒妻，武昌王和之妹也。和即義之從祖。舒卒，元氏頻請別居，昱父椿泣責不聽，元氏恨之。會瀛州民劉宣明謀反，事覺，逃亡。義使和及元氏誣告昱藏匿宣明，且云：「昱父定州刺史椿，叔父華州刺史津，並送甲仗三百具，謀為不逞。」義復構成之。遣御杖五百人夜圍昱宅，收之，一無所獲。太后問其狀，昱具對為元氏所怨。太后解昱縛，處和及元氏死刑，既而義營救之，和直免官，元氏竟不坐。

冬，十二月，癸丑，魏任城文宣王澄卒。

庚申，魏大赦。

是歲，高句麗王雲座，世子安立。

魏以郎選不精，大加沙汰，唯朱元旭、辛雄、羊深、源子恭及范陽祖瑩等八人以才用見留，餘皆罷遣。深，祉之子也。

高祖武皇帝五普通元年（庚子，公元五二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亥朔，改元，大赦。

丙子，日有食之。

己卯，以臨川王宏為太尉、揚州刺史，金紫光祿大夫王份為尚書左僕射。份，奐之弟也。

左軍將軍豫寧威伯馮道根卒。是日上春，祠二廟，既出宮，有司以聞。上問中書舍人朱異曰：「吉凶同日，今可行乎？」對曰：「昔衛獻公聞柳莊死，不釋祭服而往。道根雖未為社稷之臣，亦有勞王室，臨之，禮也。」上即幸其宅，哭之以慟。

高句麗世子安遣使入貢。二月，癸丑，以安為寧東將軍、高句麗王，遣使者江法盛授安衣冠劍佩。魏光州兵就海中執之，送洛陽。

魏太傅、侍中、清河文獻王懌，美風儀，胡太后逼而幸之。然素有才能，輔政多所匡益，好文學，禮敬士人，時望甚重。侍中、領軍將軍元義在門下，兼總禁兵，恃寵驕恣，志欲無極。懌每裁之以法，義由是怨之。衛將軍、儀同三司劉騰，權傾內外，吏部希騰意，奏用騰弟為郡，人資乖越。懌抑而不奏，騰亦怨之。龍驤府長史宋維，弁之子也，懌薦為通直郎，浮薄無行。義許維以富貴，使告司染都尉韓文殊父子謀作亂立懌。懌坐禁止，按驗，無反狀，得釋，維當反坐；義言於太后曰：「今誅維，後有真反者，人莫敢告。」乃黜維為昌平郡守。

義恐懌終為己害，乃與劉騰密謀，使主食中黃門胡定自列云：「懌貨定使毒魏主，若己得為帝，許定以富貴。」帝時年十一，信之。秋，七月，丙子，太后在嘉福殿，未御前殿，義奉帝御顯陽殿，騰閉永巷門，太后不得出。懌入，遇義於含章殿後，義厲聲不聽懌入，懌曰：「汝欲反邪！」義曰：「義不反，正欲縛反者耳！」命宗士及直齋執懌衣袂，將入含章東省，使人防守之。騰稱詔集公卿議，論懌大逆。眾鹹畏義，無敢異者，唯僕射新泰文貞公游肇抗言以為不可，終不下署。

義、騰持公卿議入奏，俄而得可，夜中殺懌。於是詐為太后詔，自稱有疾，還政於帝。幽太后於北宮宣光殿，宮門晝夜長閉，內外斷絕，騰自執管鑰，帝亦不得省見，裁聽傳食而已。太后服膳俱廢，不免饑寒，乃歎曰：「養虎得噬，我之謂矣！」又使中常侍酒泉賈粲侍帝書，密令防察動止。叉遂與太師高陽王雍等同輔政，帝謂義為姨父。義與騰表裡擅權，義為外御，騰為內防，常直禁省，共裁刑賞，政無鉅細，決於二人，威振內外，百僚重跡。朝野聞懌死，無不喪氣，胡夷為之B133面者數百人。游肇憤邑而卒。

己卯，江、淮、海並溢。

辛卯，魏主加元服，大赦，改元正光。

魏相州刺史中山文莊王熙，英之子也，與弟給事黃門侍郎略、司徒祭酒纂，皆為清河王懌所厚，聞懌死，起兵於鄴，上表欲誅元義、劉騰，纂亡奔鄴。後十日，長史柳元章等帥城人鼓噪而入，殺其左右，執熙、纂並諸子置於高樓。八月，甲寅，元義遣尚書左丞盧同就斬熙於鄴御，並其子弟。

熙好文學，有風儀，名士多與之遊。將死，與故知書曰：「吾與弟並蒙皇太后知遇，兄據大州，弟則入侍，殷勤言色，恩同慈母。今皇太后見廢北宮，太傅清河王橫受屠酷，主上幼年，獨在前殿。君親如此，無以自安，故帥兵民欲建大義於天下。但智力淺短，旋見囚執，上慚朝廷，下愧相知。本以名義干心，不得不爾，流腸碎首，復何言哉！凡百君子，各敬爾儀，為國為射，善勖名節！」聞者憐之。熙首至洛陽，親故莫敢視，前驍騎將軍刁整獨收其屍而藏之。整，雍之孫也。盧同希義意，窮治熙黨與，鎖濟陰內史楊昱赴鄴，考訊百日，乃得還任。義以同為黃門侍郎。

元略亡抵故人河內司馬始賓，始賓與略縛荻筏夜渡孟津，詣屯留栗法光家，轉依西河太守刁雙，匿之經年。時購略甚急，略懼，求送出境，雙曰：「會有一死，所難遇者為知己死耳，願不以為慮。」略固求南奔，雙乃使從子昌送略渡江，遂來奔，上封略為中山王。雙，雍之族孫也。義誣刁整送略，並其子弟收系之，御史王基等力為辨雪，乃得免。

甲子，侍中、車騎將軍永昌嚴侯韋睿卒。時上方崇釋氏，士民無不從風而靡，獨睿自以位居大臣，不欲與俗俯仰，所行略如平日。

九月，戊戌，魏以高陽王雍為丞相，總攝內外，與元義同決庶務。

初，柔然佗汗可汗納伏名敦之妻候呂陵氏，生伏跋可汗及阿那瑰等六子。伏跋既立，忽亡其幼子祖惠，求募不能得。有巫地萬言：「祖惠今在天上，我能呼之。」乃於大澤中施帳幄，祀天神。祖惠忽在帳中，自雲恆在天上。伏跋大喜，號地萬為聖女，納為可賀敦。地萬既挾左道，復有姿色，伏跋敬而愛之，信用其言，干亂國政。如是積歲，祖惠浸長，語其母曰：「我常在地萬家，未嘗上天。『上天』者，地萬教我也。」其母具以狀告伏跋，伏跋曰：「地萬能前知未然，勿為讒也！」既而地萬懼，譖祖惠於伏跋而殺

之。候呂陵氏遣其大臣具列等絞殺地萬；伏跋怒，欲誅具列等。會阿至羅入寇，伏跋擊之，兵敗而還。候呂陵氏與大臣共殺伏跋，立其弟阿那瑰為可汗。阿那瑰立十日，其族兄示發帥眾數萬擊之，阿那瑰戰敗，與其弟乙居伐輕騎奔魏。示發殺候呂陵氏及阿那瑰二弟。

魏清河王懌死，汝南王悅了無恨元義之意，以桑落酒候之，盡其私佞。義大喜，冬，十月，乙卯，以悅為侍中、大尉。悅就懌子但求懌服玩，不時稱旨，杖但百下，幾死。

柔然可汗阿那瑰將至魏，魏主使司空京兆王繼、侍中崔光等相次迎之，賜勞甚厚。魏主引見阿那瑰於顯陽殿，因置宴，置阿那瑰位於親王之下。宴將罷，阿那瑰執啟立於座後，詔引至御座前，阿那瑰再拜言曰：「臣以家難，輕來詣闕，本國臣民，皆已逃散。陛下恩隆天地，乞兵送還本國，誅剪叛逆，收集亡散。臣當統帥遺民，奉事陛下。言不能盡，別有啟陳。」仍以啟授中書舍人常景以聞。景，爽之孫也。

十一月，己亥，魏立阿那瑰為朔方公、蠕蠕，王，賜以衣服、軺車。祿恤儀衛，一如親王。時魏方強盛，於洛水橋南御道東作四館，道西立四里：有自江南來降者處之金陵館，三年之後賜宅于歸正裡；自北夷降者處燕然館，賜宅于歸德裡；自東夷降者處扶桑館，賜宅於慕化裡；自西夷降者處崦嵫館，賜宅於慕義裡。及阿那瑰入朝，以燕然館處之。阿那瑰屢求返國，朝議異同不決，阿那瑰以金百斤賂元義，遂聽北歸。十二月，壬子，魏敕懷朔都督簡銳騎二千護送阿那瑰達境首，觀機招納。若彼迎候，宜賜繒帛車馬禮餞而返；如不容受，聽還闕庭。其行裝資遣，付尚書量給。

辛酉，魏以京光王繼為司徒。

魏遣使者劉善明來聘，始復通好。

高祖武皇帝五普通二年（辛丑，公元五二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辛巳，上祀南郊。

置孤獨園於建康，以收養窮民。

戊子，大赦。

魏南秦州氐反。

魏發近郡兵萬五千人，使懷朔鎮將楊鈞將之，送柔然可汗阿那瑰返國。尚書右丞張普惠上疏，以為：「蠕蠕久為邊患，今茲天降喪亂，荼毒其心，蓋欲使之知有道之可樂，革面稽首以奉大魏也。陛下宜安民恭己，以悅服其心。阿那瑰束身歸命，撫之可也；乃更先自勞擾，興師郊甸之內，投諸荒裔之外，救累世之勍敵，資天亡之丑虜。臣愚，未見其可也。此乃邊將貪竊一時之功，不思兵為凶器，王者不得已而用之。況今旱暵方甚，聖慈降膳，乃以萬五千人使楊鈞為將，而欲定蠕蠕干時而動，其可濟乎！脫有顛覆之變，楊鈞之肉，其足食乎！宰輔專好小名，不圖安危大計，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。且阿那瑰之不還，負何信義，臣賤不及議，文書所過，不敢不陳。」弗聽。阿那瑰辭於西堂，詔賜以軍器、衣被、雜采、糧畜，事事優厚，命侍中崔光等勞遣於外郭。

阿那瑰之南奔也，其從父兄婆羅門帥眾數萬入討示發，破之，示發奔地豆乾，地豆乾殺之，國人推婆羅門為彌偶可社句可汗。楊鈞表稱：「柔然已立君長，恐未肯以殺兄之人郊迎其弟。輕往虛返，徒損國威。自非廣加兵眾，無以送其入北。」二月，魏人使舊嘗奉使柔然者牒雲具仁往諭婆羅門，使迎阿那瑰。

辛丑，上祀明堂。

庚戌，魏使假撫軍將軍邴虬討南秦叛氐。

魏元義、劉騰之幽胡太后也，右衛將軍奚康生預其謀，義以康生為撫軍大將軍、河南尹，仍使之領左右。康生子難當娶侍中、左衛將軍侯剛女，剛子，義之妹夫也，義以康生通姻，深相委託，三人率多俱宿禁中，時或迭出，以難當為千牛備身。康生性粗武，言氣高下，義稍憚之，見於顏色，康生亦微懼不安。甲午，魏主朝太后於西林園，文武侍坐，酒酣迭舞，康生乃為力士舞，及折旋之際，每顧視太后，舉手、蹈足、瞋目、頷首，為執殺之勢，太后解其意而不敢言。日暮，太后欲攜帝宿宣光殿，侯剛曰：「至尊已朝訖，嬪御在南，何必留宿！」康生曰：「至尊陛下之兒，隨陛下將東西，更復訪誰！」群臣莫敢應。太后自起授帝臂，下堂而去。康生大呼，唱萬歲。帝前入閤，左右競相排，閤不得閉。康生奪難當千牛刀，斫直後元思輔，乃得定。帝既升宣光殿，左右侍臣俱立西階下。康生乘酒勢將出處分，為義所執，鎖於門下。光祿勳賈粲紿太后曰：「侍官懷恐不安，陛下宜親安慰。」太后信之，適下殿，粲即扶帝出東序，前御顯陽殿，閉太后於

宣光殿。至晚，義不出，令侍中、黃門、僕射、尚書等十餘人就康生所訊其事，處康生斬刑、難當絞刑。義與剛並在內，矯詔決之：「康生如奏，難當恕死從流。」難當哭辭父，康生慷慨不悲，曰：「我不反死，汝何哭也！」時已昏暗，有司驅康生赴市，斬之。尚食典御奚混與康生同執刀入內，亦坐絞。難當以侯剛婿，得留百餘日，竟流安州；久之，義使行台盧同就殺之。以劉騰為司空。八坐、九卿常旦造騰宅，參其顏色，然後赴省府，亦有歷日不能見者。公私屬請，唯視貨多少。舟車之利，山澤之饒，所在榷固，刻剝六鎮，交通互市，歲入利息以巨萬萬計。逼奪鄰舍以廣其居，遠近苦之。

京兆王繼自以父子權位太盛，固請以司徒讓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崔光。夏，四月，庚子，以繼為太保，侍中如故；繼固辭，不許。壬寅，以崔光為司徒，侍中、祭酒、著作如故。

魏牒雲具仁至柔然，婆羅門殊驕慢，無遜避心，責具仁禮敬；具仁不屈，婆羅門乃遣大臣丘升頭等將兵二千，隨具仁迎阿那瑰。五月，具仁還鎮，具道其狀。阿那瑰懼，不敢進，上表請還洛陽。

辛巳，魏南荊州刺史桓叔興據所部來降。六月，丁卯，義州刺史文僧明、邊城太守田守德擁所部降魏，皆蠻酋也。魏以僧明為西豫州刺史，守德為義州刺史。

癸卯，琬琰殿火，延燒後宮三千間。

秋，七月，丁酉，以大匠卿裴邃為信武將軍，假節，督眾軍討義州，破魏義州刺史封壽於檀公峴，遂圍其城；壽請降，復取義州。魏以尚書左丞張普惠為行台，將兵救之，不及。以裴邃為豫州刺史，鎮合肥。邃欲襲壽陽，陰結壽陽民李瓜花等為內應。邃已勒兵為期日，恐魏覺之，先移魏揚州云：「魏始於馬頭置戍，如聞復欲修白捺故城，若爾，便相侵逼，此亦須營歐陽，設交境之備。今板卒已集，唯聽信還。」揚州刺史長孫稚謀於僚佐，皆曰：「此無修白捺之意，宜以實報之。」錄事參軍楊侃曰：「白捺小城，本非形勝；邃好狡數，今集兵遣移，恐有它意。」稚大寤，曰：「錄事可亟作移報之。」侃報移曰：「彼之纂兵，想別有意，何為妄構白捺！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，勿謂秦無人也。」邃得移，以為魏人已覺，即散其兵。瓜花等以失期，遂相告發，伏誅者十餘家。稚，觀之子；侃，播之子也。

初，高車王彌俄突死，其眾悉歸厭噠；後數年，厭噠遣彌俄突弟伊匐帥餘眾還國。伊匐

擊柔然可汗婆羅門，大破之，婆羅門帥十部落詣涼州，請降於魏，柔然餘眾數萬相帥迎阿那瑰，阿那瑰啟稱：「本國大亂，姓姓別居，迭相抄掠。當今北人鵠望待拯，乞依前恩賜，給臣精兵一萬，送臣磧北，撫定荒民。」詔付中書門下博議，涼州刺史袁翻以為：「自國家都洛以來，蠕蠕、高車迭相吞噬。始則蠕蠕授首，既而高車被擒。今高車自奮於衰微之中，克雪仇恥，誠由種類繁多，終不能相滅。自二虎交鬥，邊境無塵數十年矣，此中國之利也。今蠕蠕兩主相繼歸誠，雖戎狄禽獸，終無純固之節，然存亡繼絕，帝王本務。若棄而不受，則虧我大德；若納而撫養，則損我資儲；或全徙內地，則非直其情不願，亦恐終為後患，劉、石是也。且蠕蠕尚存，則高車有內顧之憂，未暇窺窬上國；若其全滅，則高車跋扈之勢，豈易可知！今蠕蠕雖亂而部落猶眾，處處棋布，以望舊主，高車雖強，未能盡服也。愚謂蠕蠕二主並宜存之，居阿那瑰於東，處婆羅門於西，分其降民，各有攸屬。阿那瑰所居非所經見，不敢臆度；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處之。西海在酒泉之北，去高車所居金山千餘里，實北虜往來之衝要，土地沃衍，大宜耕稼。宜遣一良將，配以兵仗，監護婆羅門。因令屯田，以省轉輸之勞。其北則臨大磧，野獸所聚，使蠕蠕射獵，彼此相資，足以自固。外以輔蠕蠕之微弱，內亦防高車之畔換，此安邊保塞之長計也。若婆羅門能收離聚散，復興其國者，漸令北轉，徙度流沙，則是我之外藩，高車勍敵，西北之虞，可以無慮。如其奸回返覆，不過為逋逃之寇，於我何損哉！」朝議是之。

九月，柔然可汗俟匿伐詣懷朔鎮請兵，且迎阿那瑰。俟匿伐，阿那瑰之兄也。冬，十月，錄尚書事高陽王雍等奏：「懷朔鎮北吐若奚泉，原野平沃，請置阿那瑰於吐若奚泉，婆羅門於故西海郡，令各帥部落，收集離散。阿那瑰所居既在境外，宜少優遣，婆羅門不得比之。其婆羅門未降以前蠕蠕歸化者，宜悉令州鎮部送懷朔鎮以付阿那瑰。」詔從之。

十一月，癸丑，魏侍中、車騎大將軍侯剛加儀同三司。

魏以東益、南秦氐皆反，庚辰，以秦州刺史河間王琛為行台以討之。琛恃劉騰之勢，貪暴無所畏忌，大為氐所敗。中尉彈奏，會赦，除名，尋復王爵。魏以安西將軍元洪超兼尚書行台，詣敦煌安置柔然婆羅門。

高祖武皇帝五普通三年（壬寅，公元五二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庚子，以尚書令袁昂為中書監，吳郡太守王暕為尚書左僕射。

辛亥，魏主耕籍田。

魏宋雲與惠生自洛陽西行四千里，至赤嶺，乃出魏境，又西行，再期，至乾羅國而還。二月，達洛陽，得佛經一百七十部。

高車王伊匐遣使入貢於魏。夏，四月，庚辰，魏以伊匐為鎮西將軍、西海郡公、高車王。久之，伊匐與柔然戰，敗，其弟越居殺伊匐自立。

五月，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癸巳，大赦。

冬，十一月，甲午，領軍將軍始興忠武王懌卒。

乙巳，魏主祀圜丘。

初，魏世宗以《玄始歷》浸疏，命更造新歷。至是，著作郎崔光表取蕩寇將軍張龍祥等九家所上歷，候驗得失，合為一歷，以壬子為元，應魏之水德，命曰《正光歷》。丙午，初行《正光歷》，大赦。

十二月，乙酉，魏以車騎大將軍、尚書右僕射元欽為儀同三司，太保京兆王繼為太傅，司徒崔光為太保。

初，太子統之未生也，上養臨川王宏之子正德為子。正德少粗險，上即位，正德意望東宮。及太子統生，正德還本，賜爵西豐侯。正德怏怏不滿意，常蓄異謀。是歲，正德自黃門侍郎為輕車將軍，頃之，亡奔魏，自稱廢太子避禍而來。魏尚書左僕射蕭寶寅上表曰：「豈有伯為天子，父作揚州，棄彼密親，遠投它國！不如殺之。」由是魏人待之甚薄，正德乃殺一小兒，稱為己子，遠營葬地；魏人不疑，明年，復自魏逃歸。上泣而誨之，復其封爵。

柔然阿那瑰求粟為種，魏與之萬石。婆羅門帥部落叛魏，亡歸厭噠。魏以平西府長史代人費穆兼尚書右丞西北道行台，將兵討之，柔然遁去。穆謂諸將曰：「戎狄之性，見敵即走，乘虛復出，若不使之破膽，終恐疲於奔命。」乃簡練精騎，伏於山谷，以步兵之

羸者為外營，柔然果至；奮擊，大破之。婆羅門為涼州軍所擒，送洛陽。

高祖武皇帝五普通四年（癸卯，公元五二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辛卯，上祀南郊，大赦。丙午，祀明堂。二月，乙亥，耕藉田。

柔然大饑，阿那瑰帥其眾入魏境，表求賑給。己亥，魏以尚書左丞元孚為行台尚書，持節撫諭柔然。孚，譚之孫也。將行，表陳便宜，以為：「蠕蠕久來強大，昔在代京，常為重備。今天祚大魏，使彼自亂亡，稽首請服。朝廷鳩其散亡，禮送令返，宜因此時善思遠策。昔漢宣之世，呼韓款塞，漢遣董忠、韓昌領邊郡士馬送出朔方，因留衛助。又，光武時亦使中郎將段彬置安集掾史，隨單于所在，參察動靜。今宜略依舊事，借其閒地，聽其田牧，粗置官屬，示相慰撫。嚴戒邊兵，因令防察，使親不至矯詐，疏不容反叛，最策之得者也。」魏人不從。

柔然俟匿伐入朝於魏。

三月，魏司空劉騰卒。宦官為騰義息重服者四十餘人，衰絰送葬者以百數，朝貴送葬者塞路滿野。

夏，四月，魏元孚持白虎幡勞阿那瑰於柔玄、懷荒二鎮之間。阿那瑰眾號三十萬，陰有異志，遂拘留孚，載以輜車。每集其眾，坐孚東廂，稱為行台，甚加禮敬。引兵而南，所過剽掠，至平城，乃聽孚還。有司奏孚辱命，抵罪。甲申，魏遣尚書令李崇、左僕射元纂帥騎十萬擊柔然。阿那瑰聞之，驅良民二千、公私馬牛羊數十萬北遁，崇追之三千餘里，不及而還。

纂使鎧曹參軍於謹帥騎二千追柔然，至郁對原，前後十七戰，屢破之。謹，忠之從曾孫也，性深沉，有識量，涉獵經史。少時，屏居閭裡，不求仕進，或勸之仕，謹曰：「州郡之職，昔人所鄙；台鼎之位，須待時來。」纂聞其名而辟之。後帥輕騎出塞覘候，屬鐵勒數千騎奄至，謹以眾寡不敵，退必不免，乃散其眾騎，使匿叢薄之間，又遣人升山指麾，若部分軍眾者。鐵勒望見，雖疑有伏兵，自恃其眾，進軍逼謹。謹以常乘駿馬，一紫一騮，鐵勒所識，乃使二人各乘一馬突陣而出，鐵勒以為謹也，爭逐之；謹帥餘軍擊其追騎，鐵勒遂走，謹因得入塞。

李崇長史巨鹿魏蘭根說崇曰：「昔緣邊初置諸鎮，地廣人稀，或征發中原強宗子弟，或國之肺腑，寄以爪牙。中年以來，有司號為『府戶』，役同廝養，官婚班齒，致失清流，而本來族類，各居榮顯，顧瞻彼此，理當憤怨。宜改鎮立州，分置郡縣，凡是府戶，悉免為民，入仕次敘，一准其舊，文武兼用，威恩並施。此計若行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。」崇為之奏聞，事寢，不報。

初，元義既幽胡太后，常入直於魏主所居殿側，曲盡佞媚，帝由是寵信之。義出入禁中，恆令勇士持兵以自先後。時出休於千秋門外，施木欄楯，使腹心防守以備竊發，士民求見者，遙對之而已。其始執政之時，矯情自飾，以謙勤接物，時事得失，頗以關懷。既得志，遂自驕愎，嗜酒好色，貪吝寶賄，與奪任情，紀綱壞亂。父京兆王繼尤貪縱，與其妻子各受賂遺，請屬有司，莫敢違者。乃致郡縣小吏亦不得公選，牧、守、令、長率皆貪污之人。由是百姓困窮，人人思亂。

武衛將軍於景，忠之弟也，謀廢義，義黜為懷荒鎮將。及柔然入寇，鎮民請糧，景不肯給，鎮民不勝忿，遂反，執景，殺之。未幾，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聚眾反，殺鎮將，改元真王，諸鎮華、夷之民往往響應。拔陵引兵南侵，遣別帥衛可孤圍武川鎮，又攻懷朔鎮。尖山賀拔度拔及其三子允、勝、岳皆有材勇，懷朔鎮將楊鈞擢度拔為統軍、三子為軍主以拒之。

魏景明之初，世宗命宦者白整為高祖及文昭高後鑿二佛龕於龍門山，皆高百尺。永平中，劉騰復為世宗鑿一龕，至是二十四年，凡用十八萬二千餘工，而未成。

秋，七月，辛亥，魏詔：「見在朝官，依令七十合解者，可給本官半祿，以終其身。」

九月，魏詔侍中、太尉汝南王悅入居門下，與丞相高陽王雍參決尚書奏事。

冬，十月，庚午，以中書監、中衛將軍袁昂為尚書令，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。

魏平恩文宣公崔光疾篤，魏主親撫視之，拜其子勵為齊州刺史，為之撤樂，罷游眺。丁酉，光卒，帝臨，哭之慟，為減常膳。光寬和樂善，終日怡怡，未嘗忿恚。於忠、元義用事，以光舊德，皆尊敬之，事多資決，而不能救裴、郭、清河之死，時人比之張禹、胡廣。光且死，薦都官尚書賈思伯為侍講。帝從思伯受《春秋》，思伯雖貴，傾身下士。或問思伯曰：「公何以能不驕？」思伯曰：「衰至便驕，何常之有！」當時以為雅談。

十一月，癸未朔，日有食之。甲辰，尚書左僕射王暕卒。

梁初唯揚、荊、郢、江、湘、梁、益七州用錢，交、廣用金銀，餘州雜以谷帛交易。上乃鑄五銖錢，肉好周郭皆備。別鑄無肉郭者，謂之「女錢」。民間私用古錢交易，禁之不能止，乃議盡罷銅錢。十二月，戊午，始鑄鐵錢。

魏以汝南王悅為太保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